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GuoL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二零二六年五月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   |    |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 2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 4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 6  |
|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6  |
|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
| 议案三：《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 8  |
|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9  |
|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
| 议案六：《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
| 议案七：《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2 |
| 议案八：《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3 |
|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4 |
|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16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点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电子1号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议案一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议案二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议案三 |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 议案四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议案五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议案六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议案七 |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   |
|-----|---|
|     |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 议案八 |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议案九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1,772,176.47 元；2025 年度，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438,318.99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315,55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532,8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800,009.96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1,800,009.96 元；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0,940,810.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2,740,820.33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4.88%。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 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1,800,009.96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32,89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三：《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 2026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与预测，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3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5,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1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发放标准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计划。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董事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尹剑平、黄浩、覃奕垚、张雪梅、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工作认真、遵守职业操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双方合作良好。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六：《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七：《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3.28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黄浩、覃奕垚、张雪梅以及其他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文件。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八：《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黄浩、覃奕垚、张雪梅以及其他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审议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等），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黄浩、覃奕垚、张雪梅以及其他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附件 1: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议案，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累计审议 37 项议案，召开股东会 2 次。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公司董事拥有丰富的知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尽可能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以加快公司发展和提升效益为工作主线，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快速发展，不断强化专业管理和队伍建设。

#### 一、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31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9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3.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95%。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67,870.03 万元，2024 年末为 221,385.01 万元，增长 21.00%；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238.17 万元，2024 年末为 113,863.32 万元，增长 0.33%。

## 二、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完成公司股份回购工作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后续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3.47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3.4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3.26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生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2,8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91%，最高成交价为 72.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80 元/股，回购均价 58.0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40,810.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二）完善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职责，组织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董事会届次        | 议案名称  | 表决情况  |
|----|-----------------|--------------|---|---|
| 1  | 2025 年 3 月 24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议案获全票通过   |
| 2  | 2025 年 4 月 22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议案均全票通过   |
| 3  | 2025 年 4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br>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br>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br>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br>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br>9、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br>1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br>1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1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br>1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br>1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br>1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16、审议《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br>1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1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除《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全票通过 |

|   |                  |               |   |   |
|---|------------------|---------------|---|---|
|   |                  |               | 19、审议《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br>20、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br>2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4 | 2025 年 8 月 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br>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br>3、《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br>4、《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br>5、《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br>6、《关于召开“国力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全票通过 |
| 5 | 2025 年 8 月 2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br>4、《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 议案均全票通过   |
| 6 | 2025 年 9 月 2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议案获全票通过   |
| 7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议案获全票通过   |
| 8 |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议案获全票通过   |

**(二)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计划与执行情况，有效指导和监督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及内控管理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一次，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四、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关信息披露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025 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文件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充分利用电话、网络及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和诉求，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客观、

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为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提供参考，同时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共建和谐的投资环境和投资者关系。

##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 八、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 （一）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

公司将严格遵循“规范运作，发展壮大”这一工作思路，努力提升企业效益，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 （二）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合法权益，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6 年，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合规保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公司将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